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38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4月29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智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7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了上海智君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27日，上海智君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7日，上海智君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1.09%	1,500,000	1.09%
	其中:	1,500,000	1.09%	1,500,000	1.09%

	无限售条件 股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上海智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上海智君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智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三、备查文件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